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济南市财政局
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文件

济建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支持标准厂房项目高质量发展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优惠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住房城乡建设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推进新型工业化”以及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3〕1号）、济南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支持标准厂房项

目高质量发展、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优惠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惠范围

济南市行政区划内，项目建设主体利用工业用地，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统一设计、集中建设的工业厂房，且经市标准厂房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、列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，享受该政策优惠。

二、优惠期间及标准

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7日，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（以首证证载发证时间为准），符合相关要求的，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优惠：第一层、第二层减按50%标准征收，第三层及以上和地下空间减按0%标准征收。

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信息变更（含重新核发）项目，未按期办理完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手续的，按照所跨越阶段的最低优惠标准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。

三、项目办结

根据市标准厂房建设管理联席会议2020年第一次会议精神，已按70%或50%标准缴纳的项目，可与后续建设项目统筹征收、分段计算。项目已按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且达到标准厂房标准后，再予办结。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

济南市财政局



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。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